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申购平安基金发行管理的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平安沪深 300ETF 联接”）2 亿元。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180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沪深 300ETF 联接为平安基金发行的被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平安基金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基金构成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定价依据

平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的收费模式在产品正式发行时已确定，对所有投资人的标准统一。同时，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平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的管理费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公司申购平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 2 亿元，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0.5%，销售服务费 0.4%。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180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由申购申请书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产品为被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授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制度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

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